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24〕30号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宁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新编制的《大宁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

大宁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工作原则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 1.5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 2.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 2.2 现场指挥部
- 2.3 救援队伍

3 风险防控

4 监测和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信息报送
- 5.2 信息处置
- 5.3 先期处置
- 5.4 响应
- 5.5 响应调整

5.6 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6.2 资金保障

6.3 工作总结

7 恢复与重建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 监督检查

7.3 奖励和责任追究

7.4 预案解释部门

7.5 预案实施时间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8.2 实施时间

8.3 预案解释

附则 1 县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则 2 县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附则 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附则 4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及对应省市级响应

大宁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临汾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大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本县行政区域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5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级（见附件4）。

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乡镇指挥部组成。

2.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县人武部部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县武警中队队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医疗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事务服务中心、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县红十字会、县公路段、县金融监管局、县水文站、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大宁供电公司、中国联通大宁分公司、中国移动大宁分公司、中国电信大宁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指挥部成员由各成员单位领导

组成。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镇行政区域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省指挥部是应对全省大型以上地质灾害（转移人数500人以上或因灾死亡<含失联>10人以上）的主体。

市级指挥部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中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100-500人或因灾死亡<含失联>3-10人）的主体。

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县行政区域小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100人以下或因灾死亡<含失联>3人以下）的主体。

跨县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由市指挥部负责与相邻县进行协调；县内跨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由相邻乡镇级指挥部分别指挥，上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副县长、县人武部部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县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通信保障组、涉

险人员核查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等 10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乡镇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社会救援队、乡镇相关部门。

职责：拟定救援方案，调配救援力量，人员搜救，救援指导。

2.2.3 技术组

组长：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地质监测队伍等。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责：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灾害趋势预测，提出处置建议，安全监测。

2.2.4 通信保障组

组长：县工信和科技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中国联通大宁分公司、中国移动大宁分公司、中国电信大宁分公司。

职责：保障通信网络畅通。

2.2.5 涉险人员核查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乡镇相关部门。

职责：核查涉险人员身份信息，提供失联人员分布图。

2.2.6 人员安置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乡镇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2.7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人。

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国网大宁供电公司。

职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2.8 医学救护组

组长：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乡镇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2.2.9 社会稳定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乡镇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2.2.10 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融媒体中心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乡镇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重大地质灾害救援队伍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为主力，县人武部民兵应急连为专业力量、县武警中队为突击力量，其他兼职消防队伍为辅助力量。

3 风险防控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同级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乡、镇、村、矿山企业及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

4 监测和预警

县、乡镇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县、乡镇、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自然资源局会同住建、水利、交通、气象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后，要立即向县自然资源局报告，自然资源局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

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发生时，由自然资源局和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3）。预警级别达到三级（黄色）以上时，自然资源局应向公众发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

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2 信息处置

指挥部办公室接收突发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应迅速分析研判、核实，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5.3 先期处置

县级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信息后，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乡镇人民政府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和群众应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危险区划定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灾情核查、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灾情监测，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4 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请求立即启动三级响应。县指挥部有关人员和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及相关

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县指挥部及时做好灾害应急先期处置工作。
- (2) 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 (3) 视情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和医疗救援力量。
- (4) 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 (5) 县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5.4.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向省、市人民政府报告请求立即启动二级响应。县指挥部有关人员和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及相关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并立即向省、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 (2) 副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
- (3)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县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调县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县级医疗卫生、地质监测等

队伍。

(4) 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县现场指挥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周边地质环境、气象等监测，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6) 县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协调地方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 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安置群众工作。

(8) 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9)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应急厅、自然资源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5.4.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国家、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国家、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一级、二级响应由国务院、省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县级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要对本次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

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要求制定部门预案或应急响应手册，在各自系统内开展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掌握预案知识和处置程序，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总结应急演练中的不足，完善预案。县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救援队伍技术培训，每三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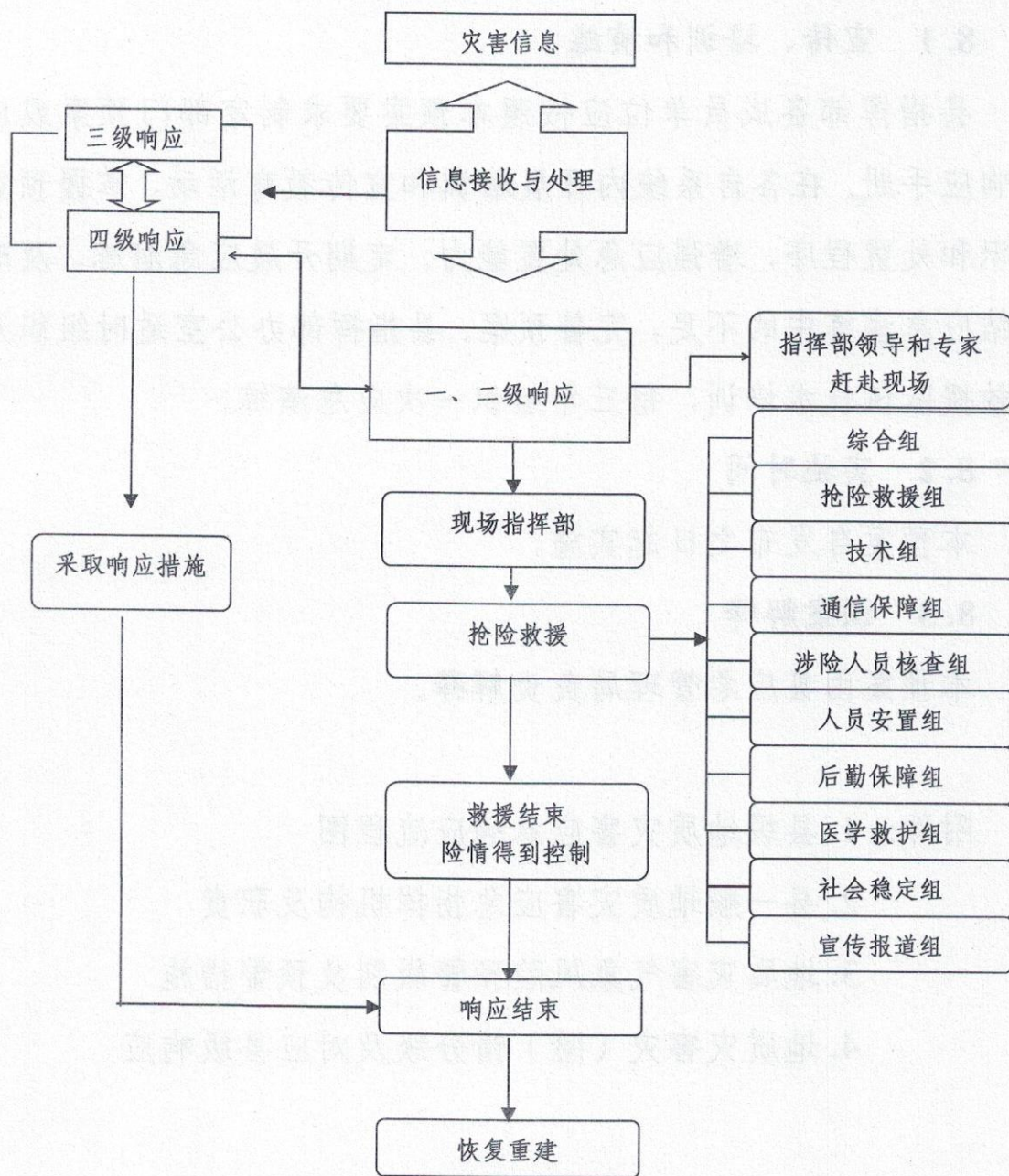
附件：1. 县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县一般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及对应县级响应

县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县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副指挥长	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县一般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一般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乡镇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县武警中队队长	

指挥机构	职责
县融媒体中心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灾后基础设施重建工作，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完成支援灾区的生活必需品准备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灾害发生时做好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对学
县公安局	负责协助灾区政府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确定伤亡和失联人员身份；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县民政局	负责灾区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组织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并对县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搜集，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灾害区域周边的隐患排查及专业监测；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成果，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为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对必要的应急处置工程进行技术指导。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监测工作，并加强监控，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并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负责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监督指导。

成员单位

指挥机构	职责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山洪灾害的处置；对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渔业生产自救、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农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县乡镇落实农业生产恢复。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对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负责指导旅游景区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指导发生地质灾害景区游客的疏散安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地质灾害伤病员医疗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灾民转移、安置，指导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灾区企业开展抢、排险工作；组织开展一般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导协调电力、新能源和石油天然气管道抢、排险工作，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成员单位

指挥机构	职责
县红十字会	负责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县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
县气象局	负责为灾害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恢复损坏的通信设施。
县金融监管局	负责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县武警中队	负责调集队伍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负责组织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加以搜救人员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
国网大宁供电公司	负责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灾区正常用电。

成 员 单 位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四级 (蓝色)	三级 (黄色)	二级 (橙色)	一级 (红色)
含义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预警措施	做好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做好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和监测工作,每天巡查不少于 2 次,特别是房前屋后边坡要进行重点巡查。	1. 暂停灾害隐患点附近的户外作业; 2. 严密巡查监测; 3. 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发现异常采取避让措施。	1. 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隐患点受威胁的人员转移避让; 2. 做好抢险准备,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监测; 3.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督促检查。

地质灾害(险)情分级及对应省级响应

灾(险)情分级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分级标准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县级响应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抄 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20 份